

53419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Humanities Instruction
		審查資料: 1.自傳1式3份。2.研究計劃1式3份。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需有駐外單位認證)及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正本1份)。4.須通過資料審查方有機會申請就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校 基本 資料	學校代碼	0033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連絡電話	886-2-28961000	地址	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真	886-2-28938891	網址	http://www.tnua.edu.tw
備註				

系所代碼	名額	校系名稱及系所分則
53318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heatre Performance and Playwriting
		一、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乙組【主修：(甲)導演、(乙)表演】審查資料：(一)大學成績單。(二)劇場工作經歷表。(三)自傳。(四)研究計畫。(五)作品審查：(甲)導演組1、導演片段長度約8至12分鐘；不須演出完整之作品。2、考生宜盡量選擇能表現個人「導演」理念及才華的作品，而非「編劇」或「表演」能力。3、請說明演出段落及導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和舞台擺置說明。(乙)表演組1、選擇兩段來自不同作品的表演，皆不要超過3分鐘。2、盡量挑兩段對比性強的片段，以便呈現在不同風格或情境下的不同表現。3、考生宜選擇能夠反映自己在表演方面才華與潛能的古今中外既有的劇本片段。4、兩段表演必須以中文演出。建議不要為此次考試新編劇本，也不要自導自演。通過初審後，得視需要通知考生參加面試。繳交之影音作品須為VCD或DVD，且須能在VCD、DVD放映機及電腦程式上播放。二、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丙組【主修：劇本創作】審查資料：(一)主要作品：原創劇本1部。(二)參考作品：劇本及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之作品，至多5種。(三)大學成績單。(四)自傳。(五)翔實之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4000字)。(六)3封推薦函(請彌封簽名)。(七)劇場工作經歷表(若無則免繳)。三組考生之上述審查資料皆1式3份，請分別裝訂。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請擇一主修選填報考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備審資料中註明報考組別。
53310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Filmmaking
		一、僑生成績計算分為：(一)專業作品(佔60%)；(二)未來創作計畫(佔40%)。如必要時得進行面試，成績併入未來創作計畫成績，面試方式得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二、報考人於申請時提交之專業作品(包含指明1件者，所有書面或光碟均1式3份)：(一)專業作品1.甲組【導演組】繳交以劇情片為主5分鐘或以上之電影或錄影作品之DVD光碟片一部，且報考人為唯一導演。2.乙組【編劇組】繳交劇情電影之「原創」文字劇本1件，且報考人為唯一編劇，長度須在30分鐘(或30場)以上，不得為改編劇本。劇本已製作成電影者可加附DVD光碟片1件。3.丙組【製片】繳交報考人曾擔任監製、策劃、或執行製片，已執行完成25分鐘以上之劇情片製作企劃書及該片之DVD光碟作品1件。製作企劃書須包括影片構想、目標觀眾、劇本、預算、發行計畫、市場評估、行銷、拍攝執行面等項目。另招收曾任電影影展或單部電影策劃、執行製作者，需繳交電影放映活動企劃書及成果報告書1件。企劃書須包括節目構想、目標觀眾、活動內容、預算、執行人力分配、宣傳計畫等。本組報考人若曾參與長度在25分鐘(含)以上之劇情片作品，可提供相關履歷表與職位證明及該等作品之DVD光碟片1件(無則免附)，至多以三部為上限。(二)各組主要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1.故事大綱(限1頁)2.考生對該作品以及所擔任角色之成績自我評析(限1頁)3.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三)各組未來創作計畫，需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限A4規格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四)電影製作之相關履歷表：以參與電影或錄影拍攝之影片履歷為主，其他媒體之履歷僅供參考，須詳細註明報考人本人在作品中擔任之職務。(五)大學成績單(3份需均為正本)：其大學相關主要學術科成績及畢業成績總平均均在B或75分(含)以上。(六)限擇一組別選填報考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自傳資料中需註明報考組別、email、電話等聯絡方式。繳多件作品者限指定主要作品1件，其餘作品為參考作品不列入評分，未指定者由審查委員自行認定。本所不接受DVD以外之播放格式，且繳交之DVD須能在所有DVD放映機上可播放。
53317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M.A.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Traditional Music
		一、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需繳交以下資料：(一)大學成績單：正本1份。(二)自傳：1份；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三)錄影資料：1份；請繳交個人演奏錄影資料。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此錄影資料為申請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或「音樂理論」者必須繳交。(四)中文研究計畫(包括摘要、計畫內容、參考資料)：1份；此研究計畫為申請主修「音樂理論」或「傳統戲曲」者必須繳交(如有曾完成過之研究報告，可提供做為附件參考)，申請其他各項主修者不需提供。二、所有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考生自留原件，所寄送影音光碟資料(DVD檔案格式，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不予受理，本校不接受補件。三、所提供之錄影資料及研究報告若由他人代作或抄襲，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53302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一、專業作品資料1份：(一)專業作品請繳交最近3年內的10件作品。(二)專業作品清單：請詳細列出專業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三)專業作品以光碟送審，光碟內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一致。請將資料(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並可供windows系統讀取，所有的圖檔必需是jpg格式(拍攝時之原始像素至少為3072×2304，解析度至少為300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並繳交列印彩色紙本之圖檔資料。(四)光碟格式說明：文字以doc檔存取。圖檔每張約3MB以下jpg檔。(五)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以上可播放為原則。二、書面資料(均1式3份，請以A4規格直式橫打，依序排列並加封面裝訂成冊)：(一)學習及創作經歷(含自傳)(二)研究計畫：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創作研究方法及其他。(三)作品說明資料：限繳交與專業作品相關之相片或圖片及文字說明。(四)其他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影像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五)入學前最高學歷成績單：1式3份(含正本1份)。(六)推薦函兩封(彌封親筆簽名)三、考生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53301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M.A.Program, Dept. of Fine Arts
		一、審查資料：(一)申請學生過去曾修習之相關美術史課程之中文研究報告1篇。(二)本國語言能力資格審查。(三)其他書面資料(請以A4規格直式橫打並加封面裝訂成冊)：1.學習經歷(含自傳)。2.研究計畫：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研究方法及其他。3.入學前最高學歷成績單：1式3份(含正本4份)。4.推薦函兩封(須彌封並親筆簽名)。二、注意事項：(一)考生資料請以大信封袋裝妥，封面註明考生姓名。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二)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53303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跨域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Arts
		一、專業書面資料(1份)：書面資料以A4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書面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文化生產與策展主修：1.參與文化生產與策展相關經歷。2.文化生產或策展計畫書。3.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3篇以內。(二)跨領域創意主修：1.創作經歷。2.跨領域創作計畫書。3.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件數5件以內。請將資料(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並可供windows系統讀取，所有的圖檔必需是jpg格式(拍攝時之原始像素至少為3072×2304，解析度至少為300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以上可播放為原則。並繳交列印彩色紙本之圖檔資料。備註：(一)計畫書(研究計畫概念)內容建議項目含：1.背景與目的。2.文獻探討。3.內容。4.參考書目。(二)其他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二、其他書面資料：入學前最高學歷成績單：1式3份(含正本1份)。三、報名注意事項：(一)考生資料請以大信封袋裝妥，封面註明考生姓名。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二)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53305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碩士班 M.A. Program, Department of Theatre Arts
		一、審查資料：(各1式3份，請分別裝訂)(一)主要作品：論文1篇。(二)參考作品：論文及任何其他表現論述潛力之作品，至多5種。(三)大學成績單。(四)自傳。(五)翔實之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至少2000字)。(六)3封推薦函(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七)劇場工作經歷表(若無則免繳)。二、特別提醒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三、報考者所繳的論文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53309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Theatrical Design and Technology
		一、審查資料：(一)學歷證件影本1份(需駐外單位認證)。(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附班級或系級名次證明)。(三)自傳1份(敘明報考緣由)。(四)研究計畫1份。(五)其他有力審查之相關作品。(作品僅收紙本。以A4或Letter Size規格呈現，內容需打字並裝訂成冊)。(六)推薦信2份。二、報考作品或資料若有抄襲或違法著作權法，將依本校招生試務法規提報議處。三、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53311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Graduate Institute of Dance(Performance and Choreography, M.F.A. Program)
		請考生擇一主修選填報考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備審資料中註明報考主修別。一、舞蹈表演主修(一)專業作品：1、5分鐘以上獨舞或雙人舞DVD1式3份(請確定可在任何DVD player上播放)。2、書面資料：作品相關說明資料。(二)研究計畫：1式3份，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三)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1份正本)。(四)推薦函(2封，並彌封)。(二)舞蹈創作主修(一)專業作品：1、10分鐘以上自創作品DVD(須含獨舞和群舞)1式3份(請確定可在任何DVD player上播放)。2、書面資料：作品相關說明資料。(二)研究計畫：1式3份，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三)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1份正本)。(四)推薦函(2封，並彌封)。
53312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理論組 Graduate Institute of Dance(Dance Theory, M.A. Program)
		請考生擇一主修選填報考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備審資料中註明報考主修別。一、教育研究主修書面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1.舞蹈教學DVD1式3份(請確定可在任何DVD Player上播放)2.影片相關說明資料。(二)研究計畫：1式3份，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三)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1份正本)。(四)推薦函(二封，並彌封)。二、文化研究與評論主修書面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中文或英文舞蹈相關寫作作品(中文1000-2000字，英文500-1000字)。(二)研究計畫：1式3份，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三)大學成績單：1式3份(含1份正本)。(四)推薦函(二封，並彌封)。
53304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M.F.A. Program, Dept. of New Media Art
		一、審查資料(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一)學歷證件影本(需駐外單位認證)、成績單影本1份。(二)推薦書1封。(三)自傳。(四)研究計畫1份。(五)作品集1份。(如影音創作、攝影、錄像、美術、音樂、動畫、設計、網頁、工藝等。任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格式。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53319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
		一、審查資料(一)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二)自傳、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三)學歷證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四)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為佳。以上各項，請依次以A4規格裝訂成1冊，繳交1式4份(含正本1份)。
53314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一、審查資料：(一)中文研究計畫：包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二)中文履歷：包括自傳、相關工作及學習經歷或作品(附證明為佳)、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附排名簽證為佳)。以上各項請依次以A4規格合訂成1冊，繳交1式4份(含正本1份)。(三)推薦信2封(推薦函請彌封)。二、視訊或電話口試：必要時進行，本所另行通知。
53316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
		一、審查資料：(1式1份)(一)學歷證件影本(需駐外單位認證)。(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三)研究計畫：包含研究目的、內容、方法、參考書目等。(四)個人藝術與人文成長檔案。